

河池市财政局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财采决〔2025〕1号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武汉七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B 座办公卡
位 2402—037

邮编：430080

法定代表人：邵瑜 联系电话：18971674770

被投诉人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邮编：547000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778—2283078

被投诉人 2：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老地委办公大楼 2 楼

邮编：547000

联系人：梁帆 联系电话：0778—2085881

二、投诉主要事项

投诉人武汉七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对被投诉人 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2”）组织的“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化工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369-KWZB）”有质疑，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被投诉人 1 递交了质疑函，被投诉人 1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了质疑答复。因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邮寄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后正式受理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投诉事项 1：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回复不认可，该回复未正面答复关于评分设置软件真实系统的演示不合理的问题。

投诉事项 2：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 2 的回复不认可，该回复未正面答复关于业绩数量及验收分值设置歧视中小企业和软件供应商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的不合理问题。

三、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本局对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当事人的投诉答复说明、被投诉人 2 的质疑回复函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经本局查明：

（一）对于投诉事项 1：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分标 1 2.技术分的演示分（满分 4 分）中载明“投标人提供软件真实系统的演

示，根据演示内容打分，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需提供真实系统备查。（1）双重预防机制功能展示。.....

（2）敏捷应急管理功能展示。.....”，“双重预防机制功能展示”和“敏捷应急管理功能展示”都是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在评分标准中设置软件真实系统演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规定的情形，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对于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分标 13.商务分的业绩分（满分 4 分）：“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经验（满分 4 分）一档（1 分）：投标人或软件供应商有实施过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且项目数量 2 个及以下的，得 1 分。二档（2 分）：投标人或软件供应商有实施过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且项目数量 4 个及以下的，得 2 分。三档（3 分）：投标人或软件供应商有实施过重点化工产

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且项目数量 5 个及业绩分以上且对照《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收评分表》核验，有 1 个及以上验收评分总分 70—80 分的项目业绩，得 3 分。四档（4 分）：投标人或软件供应商有实施过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项目数量 5 个及以上且对照《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技术验收评分表》核验，有 1 个及以上验收评分总分 80 分以上的项目业绩，得 4 分。”本项目评审因素中的业绩分没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分条件，没有倾向性和排他性，也未对中小企业形成实质性歧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未要求软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授权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

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规定的情形，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河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